

安宁市青龙街道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
借助“流动书包”志愿服务送电影下村活动

合 作 协 议 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1 -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宁市向日葵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在相互尊重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相关的法律法，就安宁市青龙街道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借助“流动书包”志愿服务送电影下村活动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总则

1. 本协议所指的安宁市青龙街道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借助“流动书包”志愿服务送电影下村活动，是指由甲方作为主办方进行政策指导，乙方作为筹办方进行策划执行的活动

2. 本协议约定的安宁市青龙街道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借助“流动书包”志愿服务送电影下村活动系非营利性性质。

3.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乙方的具体筹办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电影反映工作；
2. 配合甲方完成活动的相关工作。

三、甲方享有的权利及应尽的义务

1.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的机构性质，主要人员构成和专业技术能力。

2.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将用于或正在用于服务的各种专业技术的具体情况。

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派遣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服



务。

4. 甲方有权利在协议执行期间，对乙方与协议服务有关的工作状况进行监督。

5. 甲方有权利在协议执行完毕后对乙方与协议有关的业务和财务进行审计。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接服务对象单位。

7.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解决在执行协议时遇到的政府管理层面的阻碍(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的前提下)。

8.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四、乙方享有的权利及应尽的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询问与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2. 乙方有权利在执行协议遭遇政府管理层面阻碍时，向甲方提出协助请求(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的前提下)。

3. 乙方有权利就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向甲方收取规定税费。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机构的性质、主要人员构成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将用于或正在用于服务的各种专业技术的具体情况。

6. 乙方有义务派遣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进行相应服务。

7. 乙方有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接受甲方对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协议完成后，对协议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进行审计。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



自行负责，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坏得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且，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服务验收标准

1.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合作结束时，应向甲方提供工作现场的影像资料，活动至少包括 10 张以上不同视角的照片，甲方有特定要求的情况，还应提供相应的视频资料。

2. 对于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工作，或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数量完成的工作，或无法提供现场影像资料的工作，甲方均视其为不合格工作。

六、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所有服务内容费用根据市场价进行预算，总费用为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 甲方自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于合作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的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活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由于甲方资金来源于政府，因政府款项拨付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的标准要求按时、按质和按量完成其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调整或调换直至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和认可。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未完成合同项下内容，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后，应对上述所列责任无异议，并按合同要求及时落实各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履行本合同、造成活动延误及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免责条件）

1. 因为天气、灾害、游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协议，责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受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具体信息及有关部门出具的官方文件；

2. 当不可抗力危及工作成果安全时，甲乙双方应在保证其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保护及救援物资，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

第九条、 合同争议时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项下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 其它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安宁市青龙街道

电话: 68721906

开户行: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龙信用社

账号: 0600036644174012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安宁市向日葵青少年

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安宁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电话: 1369877552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支行账号: 53050195503600000240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7日

